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 3、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保证人责任	例外
债权转让	继续承担	①未通知保证人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②明确约定禁止转让，转让后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承担责任。另有约定除外。
债务转让	不承担	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
债务加重	按原数额承担	保证人书面同意——按加重后的数额
债务减轻	按减轻后的承担	
期限变动	保证期间为原期间或法定期间	保证人书面同意——按变动后的期限确定
第三人加入债务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单选题】甲企业向乙银行申请贷款，还款日期为2021年1月31日。丙企业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未约定保证期间。后甲企业申请展期，与乙银行就还款期限作了变更，还款期限延至2021年8月31日，但未征得丙企业的书面同意。展期到期，甲企业无力还款，乙银行遂要求丙企业承担保证责任。下列关于丙企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不承担，因为保证期间已过
- B. 应承担，因为保证合同有效
- C. 应承担，因为丙企业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 D. 不承担，因为丙企业的保证责任因还款期限的变更而消灭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A

解析：（1）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2）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本题中，丙企业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期间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21年2月1日—2021年7月31日。展期到期时乙银行请求丙企业承担保证责任已经超过保证期间，故丙企业不承担保证责任。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多选题】** 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由丙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甲公司与乙银行未征得丙公司书面同意，对借款合同内容进行协议变更。下列关于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A.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减轻债务的，丙公司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B.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加重债务的，丙公司对原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C.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加重债务的，丙公司对加重的部分亦承担保证责任

D.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变更债务的，丙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AB

解析：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做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选项A正确）；如果加重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选项B正确、选项C错误）。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单选题】**2022年3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家具买卖合同，约定乙公司向甲公司购买100套家具，每套价格为1万元，甲公司于6月15日交货，乙公司在收货后支付货款100万元，为担保乙公司按期支付货款，丙公司作为保证人与甲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022年4月5日，因订单增加，乙公司向甲公司提出加购10套家具，货款总额为110万元，甲公司同意。2022年5月15日，因订单持续增加，乙公司又提出加购10套家具，货款总额为120万元，甲公司同意，丙公司对合同货款总额调整并不知情，下列关于丙公司保证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 A. 丙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B. 丙公司应在100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C. 丙公司应在120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D. 丙公司应在110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答案：**B

**解析：**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做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 4、保证与抵押并存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属于共同担保。

有约定	按当事人的约定确定承担责任的顺序实现债权
没有约定或者不明	①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债权人先就债务人的物的担保求偿。保证在物的担保不足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先物保后人保）
	②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债权人既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也可以对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自行选择）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 5、保证人的追偿权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 五、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3年）

1、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先诉抗辩权）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2、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解释】保证人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者提供保证的，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